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90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蔡羽欣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在新臺幣137,24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7,246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與聲請人
簽訂信用貸款借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
元，並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18日悉數撥付在案，約定於借
款期間內按月分期給付。嗣相對人於113年7月31日與聲請人
簽訂前置協商約定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惟自114年7月30日未
如期繳款並已毀諾，目前尚欠本金137,246元及利息、違約
金，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恐日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
137,24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4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前置協商協議書、
05 法院裁定、歸戶查詢及繳款紀錄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
06 請求之存在。

07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8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9 明，相對人已毀諾，又於114年12月間已負欠他銀行信用
10 卡帳款因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
11 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
12 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
13 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9 附註：

20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1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2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3 用，聲請執行。